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天齊鋰業總部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2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6)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7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3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38
附錄四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天齊鋰業總部6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蔣安琪女士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和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於2023年8月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進一步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該辦法的最新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有助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的作用，更好地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6.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2023年12月20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u>五</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對股東大會召開<u>前</u>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三十九條</p> <p>.....</p> <p>上市公司無法與實際控制人取得聯繫，或者知悉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條</p> <p>.....</p> <p>上市公司無法與實際控制人取得聯繫，或者知悉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受贈現金資產等)：</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u>超過</u>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受贈現金資產等)：</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額超過500萬元。</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p> <p>1、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上市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p> <p>2、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許可權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p> <p>3、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額超過500萬元；；</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p> <p>1、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上市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p> <p>2、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許可權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p> <p>3、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 (含15%) 且金額超過10億元 (含10億元) 人民幣的金融衍生品 (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p> <p>……</p> <p>(二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 (含15%) 且金額超過10億元 (含10億元) 人民幣的金融衍生品 (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u>以下情形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u></p> <p><u>1、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 (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u></p> <p><u>2、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p> <p><u>3、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u></p> <p><u>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並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 (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 不應超過已審議額度。</u></p> <p>……</p> <p>(二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第四十七條 <u>過半數的</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u>上市規則</u>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舉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舉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H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分別審議的事項，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履行審批手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並批准。</p> <p>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並批准。</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法定比例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或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構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u>，履行董事職務。<u>公司應當自上述有關獨立董事的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其補選。</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p>	<p>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u>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低於5%的關聯交易；</p> <p>……</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0.5%以上</u>，低於5%的關聯交易；</p> <p>……</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額在100萬元以上；</p> <p>……</p> <p>(二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一) 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代為行使。</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額在100萬元以上；</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p> <p>(二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四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一) 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p> <p>……</p> <p>(五)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p> <p>……</p> <p>(五)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u>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額低於100萬元。</p> <p>……</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4、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額低於100萬元；；</p> <p><u>6、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即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按照公司制定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運作。</u></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u>過半數的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u>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訂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除在公司股東大會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三)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p> <p>(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訂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除在公司股東大會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三)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如確有必要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則必須依法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在實施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董事意見，向股東大會提出調整現金分紅的提案並應詳細說明修改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原因。</p> <p>董事會調整現金分紅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如確有必要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則必須依法及本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在實施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董事意見，向股東大會提出調整現金分紅的提案並應詳細說明修改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原因。</p> <p>董事會調整現金分紅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同時，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規定。</p> <p>……</p> <p>(六)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p>	<p>同時，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規定。</p> <p>……</p> <p>(六)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p>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u>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深交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深交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u>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辦法刊登。</p>	<p>第一百八十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辦法刊登。</p>
<p>第十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u>深交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在<u>深交所</u>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u>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u> (https://www.hkexnews.hk)、<u>巨潮資訊網</u>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巨潮資訊網</u> (http://www.cninfo.com.cn)、<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u>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深交所網站、巨潮資訊網</u> (http://www.cninfo.com.cn)、<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u>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u>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u>的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註：

- (1)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2)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了保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機製,保障公司所有股東公平、合法的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義務,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了保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機製,保障公司所有股東公平、合法的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義務,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p data-bbox="240 357 608 389">第八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p> <p data-bbox="240 455 783 678">(一)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240 744 783 1064">(二)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情形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第七條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240 1129 304 1151">……</p>	<p data-bbox="810 357 1177 389">第八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p> <p data-bbox="810 455 1353 725">(一)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 data-bbox="810 791 1353 1161"><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情形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第七條的有關規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股東應當在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的同時，向董事會提交該候選人的簡歷。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5、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舉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p>	<p>(四) 股東應當在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的同時，向董事會提交該候選人的簡歷。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5、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舉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權</p> <p>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在特別情況下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集權，其召集條件和程序依據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的規定予以執行。</p>	<p>第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權</p> <p>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在特別情況下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集權，其召集條件和程序依據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的規定予以執行。</p>
<p>第十一條 通知義務</p> <p>……</p> <p>(六)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現重大變化或者進展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通知公司、向深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p>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發生同業競爭或者同業競爭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的，應當說明對公司的影響以及擬採取的解決措施等。</p> <p>上市公司無法與實際控制人取得聯繫，或者知悉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p>第十一條 通知義務</p> <p>……</p> <p>(六)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現重大變化或者進展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通知公司、向深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p>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公司發生同業競爭或者同業競爭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的，應當說明對公司的影響以及擬採取的解決措施等。</p> <p>上市公司無法與實際控制人取得聯繫，或者知悉相關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第五章 股東大會召開和議事程序</p>	<p align="center">第五章 股東大會召開和議事程序</p>
<p>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p>……</p>	<p>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u>過半數的</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p>……</p>
<p>第二十條 會議召集和主持</p> <p>(一)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並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二十條 會議召集和主持</p> <p>(一) <u>過半數的</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並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85 317">第二十一條 通知</p> <p data-bbox="240 380 783 702">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日之前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公告會議召開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之前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公告會議召開通知。有臨時提案的，還需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發佈補充通知。會議召開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括：</p> <p data-bbox="240 768 304 793">……</p> <p data-bbox="240 817 751 849">12、其他附件（如授權委託書格式等）。</p> <p data-bbox="240 912 783 1378">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 data-bbox="810 285 1054 317">第二十一條 通知</p> <p data-bbox="810 380 1353 798">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日之前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公告會議召開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之前在指定報紙和網站上公告會議召開通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有臨時提案的，還需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發佈補充通知。會議召開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括：</p> <p data-bbox="810 863 874 889">……</p> <p data-bbox="810 912 1321 944">12、其他附件（如授權委託書格式等）。</p> <p data-bbox="810 1008 1353 1719">對於<u>公司向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或提供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他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u>，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公司通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544 321">第三十條 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40 385 772 463">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40 527 783 753">除前款規定以外，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即可。</p> <p data-bbox="240 817 304 838">……</p>	<p data-bbox="810 285 1114 321">第三十條 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0 385 1342 463">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0 527 1353 753">除前款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以外，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即可。</p> <p data-bbox="810 817 874 838">……</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許可權，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了保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許可權，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選舉</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一名董事進行表決時，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包含兩名，下同）的董事進行表決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五條 選舉</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股東大會就選舉一名董事進行表決時，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包含兩名，下同）的董事進行表決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512 321">第七條 董事的權力</p> <p data-bbox="240 385 564 419">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權力：</p> <p data-bbox="240 485 304 519">……</p> <p data-bbox="240 583 783 659">12、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力。</p> <p data-bbox="240 723 783 949">董事可要求總裁（總經理）或通過總裁（總經理）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總裁（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決策。</p> <p data-bbox="240 1012 783 1140">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09 287 1080 321">第七條 董事的權力</p> <p data-bbox="809 385 1133 419">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權力：</p> <p data-bbox="809 485 873 519">……</p> <p data-bbox="809 583 1351 659">12、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力。</p> <p data-bbox="809 723 1351 949">董事可要求總裁（總經理）或通過總裁（總經理）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部門提供其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總裁（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決策。</p> <p data-bbox="809 1012 1351 1140">如<u>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辭職</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十五條 辭職</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法定佔比例人數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構成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公司應當自上述有關獨立董事的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其補選。</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限制</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限制</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制度和獨立董事會議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實行獨立董事<u>工作制度</u>和獨立董事會議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p>
<p>第二十條 組成</p>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第二十條 組成</p>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u>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u>，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635 317">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240 380 655 412">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隨時召開。</p> <p data-bbox="240 476 782 559">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ol data-bbox="240 623 732 104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0 623 400 655">1、董事長； <li data-bbox="240 719 608 751">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li data-bbox="240 815 400 846">3、監事會； <li data-bbox="240 910 732 942">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li data-bbox="240 1006 639 1038">5、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p data-bbox="810 285 1204 317">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810 380 1225 412">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隨時召開。</p> <p data-bbox="810 476 1351 559">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ol data-bbox="810 623 1318 113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623 970 655">1、董事長； <li data-bbox="810 719 1177 751">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 <li data-bbox="810 815 1129 846">3、<u>過半數的獨立董事</u>； <li data-bbox="810 910 986 942"><u>4</u>3、監事會； <li data-bbox="810 1006 1318 1038"><u>5</u>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li data-bbox="810 1102 1225 1134"><u>6</u>5、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但應提前一天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三十條 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但應提前一天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9 724 321">第三十三條 會議文件的準備及分發</p> <p data-bbox="240 391 304 410">.....</p> <p data-bbox="240 480 783 704">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 data-bbox="810 289 1294 321">第三十三條 會議文件的準備及分發</p> <p data-bbox="810 391 874 410">.....</p> <p data-bbox="810 480 1353 753">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u>或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更好地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

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或者會計學副教授以上職稱等專業資質)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與治理、薪酬與考核、戰略與投資、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一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獨立董事需與其他董事分開選舉，如差額選舉獨立董事時，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操作細則如下：

- (一)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與本次股東大會擬選舉獨立董事席位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總數計算公式為：

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總數 = 股東持股總數 × 擬選舉獨立董事席位數。

- (二) 股東在投票時具有完全的自主權，既可以將全部表決權集中投於一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於數個候選人，既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也可以將其部分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

- (三) 獲選獨立董事按提名的人數依次以得票數高者確定，但每位當選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因獲選的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重新提名並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以補足人數；因票數相同使得獲選的獨立董事超過公司擬選出的人數時，應對超過擬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直至產生公司擬選出的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上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離職生效之前，以及離職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或約定的期限內，對公司和全體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責，確保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許可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上市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援，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設置獨立董事辦公室、組織現場調研、通知內部執行人、召集會議、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依法依規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首席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四十條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過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

第四十一條 除履行獨立董事的職權外，首席獨立董事還需履行下列職權：

- (一) 向董事長就董事會的議程和議案提出建議，保證獨立董事履行其職責的同時不干預公司正常運作；
- (二) 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就專門委員會的議程準備提出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職業素質和任職條件等提出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人選提出建議；
- (五) 首席獨立董事可以會同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人，對所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面試，向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六) 首席獨立董事可以會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作出評估，並向高級管理人員當面討論。
- (七) 召集、組織獨立董事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確定調研主題，撰寫調研報告提交給公司董事會。
- (八) 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會議，做好會議記錄，並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首席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按以下程序召集和召開：

- (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首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二) 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閉會期間，首席獨立董事根據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建議，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
- (三) 獨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委託書應按本制度要求，明確委託人對各審議事項的具體意見。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四十五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對決議承擔相應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任職條件、任職期限及兼職家數等事項與本制度不一致的，應自《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逐步規範調整。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12日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天齊鋰業總部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